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标 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的 2026-2028年度柳州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档案盒、档案袋、信封类印刷服务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光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光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